

江苏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文件

院发〔2020〕36号

关于印发《本科生创新成果及专业建设学院经费资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本科生创新成果及专业建设学院经费资助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12月2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2日

江苏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本科生创新成果及专业建设学院经费资助 实施办法（试行）

为鼓励学院教师积极参与本科生创新能力培养和专业建设工作，对于取得本科生创新成果的教师，无论其成果是否有各级项目经费支持，学院从办学经费中额外予以资助；对于没有项目经费取得专业建设成果的教师学院予以适当资助。具体办法如下。

1、以本科生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依据发表论文的层次及质量，SCI 一区和卓越期刊中的领军期刊论文资助经费 15000 元；SCI 二区和卓越期刊中的重点期刊以及教育部 A 类期刊论文资助经费 8000 元；卓越梯队期刊论文资助经费 2000 元。

以本科生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3000 元/项。

资助经费凭据报销，包括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低值易耗及实验试剂费，并附清单办理。

2、根据《江苏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竞赛类别分类，获国家级、省级、校级等与专业、学科建设相关竞赛奖项可获下表所示经费资助：

国家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资助额（元）	20000	15000	8000	5000	3000
校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资助额（元）	2000	1000	500	200	

所有资助经费凭据报销。

3、申报校级一流课程但未获批立项的课程，自动立项为院级课程建设项目，学院资助经费 5000 元，申报校级一流课程（培育）但未获批立项的课程，自动立项为院级课程（培育）建设项目，学院资助经费 3000 元。资助经费凭据报销。

4、申报校级本科生课程思政项目但未获批立项的课程，自动立项为院级课程建设项目，学院资助经费 3000 元。资助经费凭据报销。

5、获批校级没有经费支持的一般教学研究项目，学院资助经费 3000 元；申报校级但未获批立项的教改项目，自动立项为院级教改项目，学院资助经费 2000 元。资助经费凭相关票据报销。

6、以江苏大学为第一单位主编出版教材可获 5000 元/部资助；申报校级重点教材未获批的自动列为院级重点教材，资助经费 5000 元/部。同部教材不重复资助，资助经费凭相关票据报销。

7、发表与教改项目无关的教改论文，可获资助额如下：中文核心期刊 8000 元以内凭据实报，统计源期刊或检索收录论文

3000 元以内凭据实报。

8、参加校本科教学讲课比赛获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学院分别资助经费 5000、3000、1000 元、500 元。资助经费凭据报销。

9、申报学校教学名师培育人选但未获批，自动列为学院教学名师培育人选，学院资助经费 5000 元。资助经费凭据报销。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本科生创新成果及专业建设学院经费资助实施办法（试行）》（院发[2017]17 号）同时废止。